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82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徐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7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5824元自民國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8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並簽定使用契約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8706元，及其中5萬5824元自民國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八、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因該日及翌(3)日均遇山陀兒颱風襲來之天然災害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而皆有重大理由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肇嘉